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BioDlink 東曜**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 要約之延長及經延長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大寫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a) 要約人已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359,633,02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之約46.54%；及
- (b) 要約人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6,512,6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之約85.33%。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a)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i)股份或股份權利(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或(ii)購股權；
- (b) 除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i)股份或股份權利(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或(ii)購股權；或
- (c)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此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3條之規定，並無於股份要約項下遞交任何股份以供接納(惟該等由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

如綜合文件所述，股份要約須待接納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而該等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60%投票權)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在所有方面而言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達成，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未成為無條件。

### 要約之延長、不可撤銷承諾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如綜合文件所述，由於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即本公告日期)未獲達成，要約人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即為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之日期(「經延長截止日期」)。

除本公告所載列者外，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其他要約條款維持不變。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倘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綜合文件所述，下列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承諾，倘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即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可令接納條件獲達成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將股份要約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則於該延長後，其將根據其各自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就其以下缺額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且於各情況下，須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完成：

- (a)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Advantech缺額承諾股份(即9,458,156股要約股份)；
- (b) 晟德大藥廠：晟德大藥廠缺額承諾股份(即47,290,777股要約股份)；及
- (c) 維梧蘇州：維梧蘇州缺額承諾股份(即47,290,777股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將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即經延長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之結果，或倘若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包括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sup>(附註1)</sup> .....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接納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  
股份要約向管理委員會發出  
書面通知的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7)</sup> .....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延長截止日期<sup>(附註1)</sup> .....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1、2及3)</sup> .....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於  
經延長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 ..... 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就支付要約項下應付款項而  
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經延長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sup>(附註4)</sup> .....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  
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sup>(附註5)</sup> .....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sup>(附註5)</sup> .....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的結果<sup>(附註5)</sup> ..... 不遲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就  
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遲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sup>(附註4及5)</sup>.....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sup>(附註6)</sup>.....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如綜合文件所載，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可供接納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由於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即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低於60%)，要約人把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而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經延長截止日期)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倘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尚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將截止日期延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後不少於14日的某個日期。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發佈公告，聲明要約將繼續開放至指定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為免生疑問，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多次行使延長截止日期的權利，但倘條件於隨後任何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要約。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及有意接納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倘香港政府於下列期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於下列期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該等警告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日期。
- (4)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支票，將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款項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於所有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5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此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7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21日或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要約必須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1日內，或在不遲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21日內(以較遲的一天為準)失去時效。
- (7) 擬接納有關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應於相關截止日期(如屬經延長截止日期，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文件，表明其擬接納股份要約。有關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1.接納程序-1.1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一節。

**警告：**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其各自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承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中國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